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辦法

114.03.0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 據:

(一)113.4.30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

二、目 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三、獎勵管教與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秉持零體罰精神，輔導代替懲罰。

(二)公開獎勵、從輕處分。

(三)適當獎勵、從輕處分。

(四)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五)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六)顧及學生個人隱私。

(七)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八)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九)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十一)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管教全體學生。

(十二)不針對學生髮式做管教。

(十三)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勵管教理由。

(十四)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勵管教。

(十五)管教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不得有身心傷害之情形。

四、學生獎勵管教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勵管教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身心之狀況。

(三)智商之差異。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初犯或累犯。

(十)行為後之表現。

(十一)其他因素。

五、獎勵措施:

(一)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

1.師長口頭獎勵。

2.公開場合表揚。

3.登載於學校公告網頁表揚。

4.頒發獎狀或獎章。

5.頒發獎品或獎金。

6.推舉為學習楷模。

7.其他適當之獎勵。

8.其他班級規定之獎勵。

六、獎勵及管教案件：分為一般管教案件、重大獎勵及管教案件：

(一)一般管教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述原則及標準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二)重大獎勵及管教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處理。

(三)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重大管教案件如下：

1.以髒話辱罵或用肢體攻擊師長者。

2.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3.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4.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5.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6.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7.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學務處於收受管教事件提報單後，事件分為一般違規案件及重大違規(管教)案件。重大違規(管教)案件應於 3 日內了解事件成因，並轉呈校長核示，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1.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談。

2.重大違規(管教)案件時，召開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若經校長指示召開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議，應於十日內審議學生管教事件。

3.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審議通過，該生列為必要輔導之對象。

八、「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優先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1~6 年級各學年主任、科任代表優先擔任之。

(三)家長代表：由本校家長會會長優先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自治市市長優先擔任之。

備 註:**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九、本校對於學生之違規行為表現之輔導、管教措施與處理流程：

行為等級及例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一般違規事件： 第一級(輕度不當行為)例示： 1.上課不按時進教室。 2.上課未攜帶學用品。 3.攜帶不當物品。 4.輕微干擾教學。 5.不按時繳交作案。 6.其他不遵守上課規範之行為。 7.禮貌不周。 8.言行態度輕浮隨便。 9.歧視他人之言行。 10.罵髒話、吵鬧叫囂。 11.與同學吵架。 12.騷擾行為。 13.擔任班級工作不盡職。 14.升旗或集會無故缺席。 15.不遵守班規或生活公約之行為。 16.拾物不送招領。 17.不當使用器材。 18.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 19.欺騙行為。 20.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 21.違反考試規則。 (教務處訂定考試違規事件處置規則) 22.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1.使用教室管理策略。 2.依專業自主判斷，選擇下列措施，責令為之： (1)制止不當行為。 (2)口頭勸告糾正。 (3)調整座位。 (4)道歉或撰寫問題行為處置單（**附件一**）或指定之心得報告。 (5)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6)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7)代為保管物品。 (8)課餘留置。 (9)課餘公共服務。 (10)教室內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且累計一天不得超過兩小時)。 (11)取消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12)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13) 其他適當管教措施。 3.如果同一名學生繼續類似行為，則依第二級之管教措施處理。	1.即時處理。 2.視狀況告知導師。 3.視狀況予以紀錄。 4.知會導師、學輔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5.教師可視情況，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6.「代為保管物品」授課老師暫時保管，通知導師並再由導師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行為等級及例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第二級(中度不當行為)例示： 1.不當行為屢犯未改善者。 2.多次不服管教之行為。 3.連續故意污損、破壞公物。 4.逃課、逃學、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5.嚴重之強借財物、拾物不送招領。 6.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 7.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	第二級之管教措施: 學輔人員得依專業自主判斷，選擇下列措施，責令為之： 〈管教行為〉 1.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2.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3.課餘留置。 4.課餘公共服務。 5.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且累計一天不得超過兩小時。)	1.即時處理。 2.知會導師、學輔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3.採取管教行為得視狀況會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處理。 4.教師應清楚告知相關行政單位並完成學生違規行為教師紀錄表(**附件二**)後，移請學輔人員依左列管教行為，給予處分。	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重大違規事件： 第三級(重度不當行為)例示： 1.以髒話辱罵或用肢體攻擊師長者。 2.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3.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4.強索財物或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5.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6.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7.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8.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1.移送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處理。 2.可參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1 條 特殊管教措施給予處置。	由學輔單位，將輔導記錄送交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處理。	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家長會 社工、心理師等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

十、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勵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一、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處室:　　會辦處室:　　校 長:

附件一　　新竹縣中正國小學生問題行為暨處置單

班　級		座號		姓 名	
家長姓名	父：　　母：　　（擇一填寫即可）				
聯絡電話	父：　　母：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有無人員受傷	□ 無 □ 有，＿＿＿＿ 人。				
學生問題 1. 請清楚說明事情經過。 2. 這樣做對別人、自己甚至家人帶來什麼傷害(影響)? 3. 應該怎麼改正這樣的行為或言語?					
學校處置					
家庭處置	家長簽名:＿＿＿＿＿＿＿＿				

導師(任課教師)：　　學務處:　　其他處室:

附件二

新竹縣中正國小學生違規行為教師紀錄表

學生資料	＿＿＿年＿＿＿班＿＿＿號　　姓名：＿＿＿＿＿＿＿＿		
事件發生日期	＿＿＿年＿＿＿月＿＿＿日 ＿＿＿時＿＿＿分	事 件 發生地點	
教師紀錄學生行為概述			
教師處理情形（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			
填表老師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說　明:

一、所發生之事件若緊急或亟需及時協助，請先以電話聯繫學務處作緊急處理，並透過電話與相關學生家長聯繫。

二、與學生訪談之內容，請輔以書面紀錄作為本表附件。

三、通報移請人請於填表完成後，請送學務處生教組作為後續處理及移請之依據。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其他處室: